**乾安县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

**行动项目**

**采 购 文 件**

**招标编号：JLYF-[2025]-0701**

**采购人：乾安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益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O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5050851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050851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_Toc50508516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505085168)8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2](#_Toc50508517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05085175)3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资格后审）**

|  |
| --- |
| **项目概况** 乾安县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JLYF-[2025]-0701 ；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4号；

采购名称：乾安县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5340000.00元；

最高限价：5340000.00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标段名称、标段项目编号、采购需求、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标段项目编号 | 采购需求 | 采购预算（元） |
| 乾安县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一标段） | JLYF-[2025]-0701-1 | 实施病虫害防控5万亩，包括飞防作业和药剂、助剂采购，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部分 | 890000.00 |
| 乾安县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二标段） | JLYF-[2025]-0701-2 | 实施病虫害防控5万亩，包括飞防作业和药剂、助剂采购，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部分 | 890000.00 |
| 乾安县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三标段） | JLYF-[2025]-0701-3 | 实施病虫害防控5万亩，包括飞防作业和药剂、助剂采购，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部分 | 890000.00 |
| 乾安县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四标段） | JLYF-[2025]-0701-4 | 实施病虫害防控5万亩，包括飞防作业和药剂、助剂采购，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部分 | 890000.00 |
| 乾安县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五标段） | JLYF-[2025]-0701-5 | 实施病虫害防控5万亩，包括飞防作业和药剂、助剂采购，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部分 | 890000.00 |
| 乾安县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六标段） | JLYF-[2025]-0701-6 | 实施病虫害防控5万亩，包括飞防作业和药剂、助剂采购，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部分 | 890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完成；

服务地点：乾安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并满足本项目目标要求的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潜在投标人须具下列资格条件其中一项：

1.直升机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

潜在投标人须具有2架800公斤及以上有人驾驶直升机，每亩溶液喷洒量≥500ml。且三证齐全（以适航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为准）；

潜在投标人所使用的喷洒设备安全先进、节能、环保。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的包含喷洒设备的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补充型号认可证；

潜在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2年至今）在农林病虫害防治作业中无安全事故声明，如有造假行为（以相关管理部门通告为准）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无人机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潜在投标人须具有20台载药量40公斤及以上多旋翼无人机；

拟派出的人员应具有具备飞行植保培训证或操作证；

潜在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2年至今）在农林病虫害防治作业中无安全事故声明，如有造假行为（以相关管理部门通告为准）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财务要求:提供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2025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文件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 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3.7本项目不允许兼投兼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网上免费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 ”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凡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 09 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乾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夜光路与昆池街交汇处--原乾安县幼儿园）。

3.本 项 目 采 用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采 购 ， 需 通 过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乾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乾安县

联系人：张宇

电 话：181044855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益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松原市乾安县乾安镇丹青街3-7

联系人：张悦

电 话：15164466762（办公电话）

监督部门：乾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悦

电　话：15164466762（办公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乾安县农业农村局地 址：乾安县联系人：张宇电 话：1810448552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益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松原市乾安县乾安镇丹青街3-7 联系人：张悦电 话：15164466762（办公电话） |
| 3 | 标段名称及编号 | （1）标段名称：乾安县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一标段）标段项目编号：JLYF-[2025]-0701-1（2）标段名称：乾安县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二标段）标段项目编号：JLYF-[2025]-0701-2（3）标段名称：乾安县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三标段）标段项目编号：JLYF-[2025]-0701-3（4）标段名称：乾安县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四标段）标段项目编号：JLYF-[2025]-0701-4（5）标段名称：乾安县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五标段）标段项目编号：JLYF-[2025]-0701-5（6）标段名称：乾安县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六标段）标段项目编号：JLYF-[2025]-0701-6 |
| 4 | 服务地点 | 乾安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服务需求 | 1-6标段，实施病虫害防控5万亩，包括飞防作业和药剂、助剂采购，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部分。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完成。 |
| 9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并满足本项目目标要求的合格标准。 |
| 10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投标人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9）本项目不允许兼投兼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1）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潜在投标人须具下列资格条件其中一项：1.直升机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潜在投标人须具有2架800公斤及以上有人驾驶直升机，每亩溶液喷洒量≥500ml。且三证齐全（以适航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为准）；潜在投标人所使用的喷洒设备安全先进、节能、环保。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的包含喷洒设备的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补充型号认可证；潜在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2年至今）在农林病虫害防治作业中无安全事故声明，如有造假行为（以相关管理部门通告为准）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无人机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潜在投标人须具有20台载药量40公斤及以上多旋翼无人机；拟派出的人员应具有具备飞行植保培训证或操作证；潜在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2年至今）在农林病虫害防治作业中无安全事故声明，如有造假行为（以相关管理部门通告为准）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2财务要求:提供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2025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响应文件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3.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4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 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6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12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3）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4）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勘集中地点：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5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6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7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  |
| 18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15日前形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出。 |
| 20 |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形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投标人无需回复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1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
| 22 |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
| 24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须递交证明文件原件。** |
| 25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26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1-6标段均890000.00元，超过此投标限价废标。 |
| 2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1-6标段均为8900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注：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过期不予受理。逾期未递交保证金存款凭证原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投标人。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以保函形式的投标人需将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账 号：22050110219300001350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安支行 户名：吉林省益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返还方式：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返，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返还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返还。※※注：1.投标人办理转账或汇款时应写明“ 投标保证金”，以便核对查实。※※注：2.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当日把银行付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发到邮箱：yifengzb123@163.com。 |
| 29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30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 1 年（2024年） |
| 3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 3年（2022年至今） |
| 3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 3 年（2022年至今） |
| 3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5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36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37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3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39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乾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夜光路与昆池街交汇处--原乾安县幼儿园） |
|  40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4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42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会议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会议，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CA锁，准时参加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投标文件。2.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人被授权人。3.投标人未参加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会议结果. |
| 4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
| 4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人数：3。 |
| 45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示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厉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 |
| 4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47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48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保函的银行，经营范围中应具有“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业务或担保公司保函（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应具有工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且经吉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认定的专业工程担保机构）。🞎不要求 |
| 4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 |
| 5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51 | 类似项目 | 指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项目。 |
| 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额度按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 |
| 53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54 | 中小企业报价分计算管理办法 |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评标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  |
| 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以采购文件为准，本须知前附表如与须知正文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及相关条例。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招标代理公司（采购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负责招标项目的整体规划、招标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2.4“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不召开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出。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投标人无需回复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须知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

15.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的经办人联系方式。

15.2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

16.2.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文件，其投标无效。

16.3首次招标失败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处理。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否决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否决投标，应重新招标。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21. 签订合同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保密和披露

23.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资质要求 | 潜在投标人须具下列资格条件其中一项:1.直升机要求: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投标文件内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及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有2架800公斤及以上有人驾驶直升机，每亩溶液喷酒量>500m1。且三证齐全(以适航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为准)；**投标文件内附适航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的包含喷酒设备的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补充型号认可证；**投标文件内附喷洒设备的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补充型号认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近3 年(2022年至今)在农林病虫害防治作业中无安全事故声明。**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2.无人机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内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潜在投标人须具有20台载药量40公斤及以上多旋翼无人机；**投标文件内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拟派出的人员应具有具备飞行植保培训证或操作证:**投标文件内附飞行植保培训证或操作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潜在投标人须提供近3 年(2022年至今)在农林病虫害防治作业中无全事故声明，如有造假行为(以相关管理部门通告为准)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2025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响应文件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投标文件内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有2024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③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采购人需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人需求”规定。 |
| 其他要求 |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上述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取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1） | 商务评分标准（10分） | 类似业绩（4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项目团队能力(6分) | 项目组人员专业齐全、配备完善，科学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配备较少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2.3（2） | 技术评分标准（50分） | 服务方案(10分) | 1.结合项目特点，根据投标人飞防作业组织编制的内容，对项目特点和要求是否了解、分析透彻:分析内容清晰、透彻、全面:得5分；分析内容较为详细:得3分；分析不全面、了解不透彻: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从项目背景、必要性、防治效益分析、防治方法对环境影响评估喷药实施计划等方面，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组织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得5分；组织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得3分；组织实施方案不完善或合理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8分) |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程度、方案设计等方面进行酌情打分；方案详细、合理，方便快捷，得8分；方案较为合理，方便快捷，得6分；方案一般，服务及时性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岗位责任制度(8分) | 针对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进行综合评价：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得8分；人员分工、岗位职责划分较为合理:得6分；人员分工、岗位职责划分合理性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人员培训管理方案(8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培训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详细、合理，得8分；方案较为合理，得6分；方案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 安全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全面，有效且合理，现场的安全部署情况，安全意识宣传的措施等;内容表达清晰而全面;进行综合比较：方案详细、合理，得8分；方案较为合理，得6分；方案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8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紧急情况下，面对突发恶劣天气及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方案详细、合理，得8分；方案较为合理，得6分；方案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2.3（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1、取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价格权重=30%2、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本项目不适用)3、对于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本项目不适用)注: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分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证明材料)。 |
| 2.2.3（4） |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 优惠条件（5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优惠条件：优惠条件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较少：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5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较少：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上述要求投标人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投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以其他评分因素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其他评分因素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E=A+B+C+D。

3.2.4投标人得分E=(E1+E2+E3+E4+E5)/5

3.2.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间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本项目不允许兼投兼中，否则所投标段均做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价格评审（政策性加分）说明：**

1.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具体评分细则附后，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评分按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注：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注：

（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报价为准。

3.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作出说明。

4.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1、喷洒面积:5万亩。

2、每公顷地具体药物标准:芸苔素,诱抗剂(100mL)、甲维,氯虫(100mL)、唑醚,氟环唑(100mL)、高效氯氟氰菊酯(500mL)微生物菌剂，提供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直升机要求:

3.1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

3.2选择2架800公斤及以上有人驾驶直升机，每亩溶液喷酒量>500ml。且三证齐全(以适航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为准)。

3.3航化作业喷酒设备要求:喷洒装备须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的包含喷酒设备的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补充型号认可证，选择航空专用喷头①喷头:喷头50个以上，带有节流阀，喷头等距，型号相同，误差小于5%，内置滤网，制式喷头，同组、同型号、同批喷嘴;②喷杆:直升机不超过螺旋桨长度;可灵活词整安装不同类型喷头及朝向;③药泵:可提供1.8bar以上压力;④过滤系统加药前过滤，管道过滤、喷头过滤:⑤药箱:内设多隔舱，具有通气阀:⑥监测仪器:压力表、无线电通讯设备。

3.4飞行作业要求:①飞行高度，离作物顶部5-7米;②飞行速度:90-180km/h;导航系统，飞机要安装飞行记录仪，采用GPS或北斗导航系统，必须提供实时航迹图，并提供电子档航迹。

3.5气象条件:①风速:<6m/s;②温度:<30℃;③湿度:空气相对湿度大于60%。

3.6喷洒质量要求:①漂移要小，一般不能超过50米;②雾化好，雾滴均匀，每平方厘米着雾滴数量15点以上，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3.7航化助剂使用要求:航化作业使用的植物油类助剂，其作用是减少药液挥发，提高雾滴沉降率减少药剂的使用量，提高防效，有效降低药液表面张力，提高药液在作物上的持留量。

4、无人机要求:

4.1作业飞机:载药量40公斤多旋翼无人机:

4.2项目技术要求:

4.2.1飞行作业要求:①飞行高度，离作物顶部 2-3 米，②飞行速度:10M/S 以内,宽幅 10M 以内,③流量每亩用量1.0升，④风速不超5级以内作业。

4.2.2喷洒质量要求:①漂移要小，一般不能超过50米;②雾化好，雾滴均匀，每平方厘米着雾滴数量15点以上。

4.3作业组织:甲方充分协调各地作业时间，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安排将无人机调往相应地区进行作业，并组织配药，组织好加药人员。

4.4保险责任:乙方负责已方的无人机机身险、操作手人员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转场途中的相关保险、派出车辆和设备的保险。

4.5质量保证:乙方保证作业时不重喷、不漏喷，在同区域内重复喷洒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赔偿。

s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服务中的任何缺陷，服务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报价（元） |  |
| 质量标准 |  |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
| 备注 |  |

※注： 1、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投标函内容为准。并将开标一览表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持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第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完成元形式报价。

3、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转账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符合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公司）现承诺不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二）财务状况表**

提供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2025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响应文件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正在规划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六）项目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内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年份**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不需要填写**

**8.2**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除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外，本单位投标文件与同一标段其它公司投标文件发现异常一致的情况；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四）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五）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七）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九）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十）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二）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 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五）开标后对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的；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3**

**投标人无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 ：

我方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 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4**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